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函	发言人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2009 年 10 月 8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9/525)				
第 6222 次， 2009 年 11 月 23 日	2009 年 11 月 12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9/588)		第 37 条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会议主席)、塞尔维亚、瑞典(代表欧洲联盟)	安理会 所有成员和所有应邀者	
			第 39 条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高级代表		

^a 比利时、克罗地亚、法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b 法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作了发言。

^c 奥地利、克罗地亚、法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土耳其、联合王国和美国。

^d 奥地利、克罗地亚、法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土耳其、联合王国和美国。

B.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第 1203(1998)号、第 1239(1999)号和第 1244(1999)号决议

概览

2008-2009 年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了 12 次会议，包括 3 次非公开会议，⁴⁰⁴ 并就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第 1203(1998)号、第 1239(1999)号和第 1244(1999)号决议”的项目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在这些会议上，安理会讨论了科索沃局势、⁴⁰⁵ 科索沃议会单方面宣布独立以及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⁴⁰⁶ 和驻科索沃部队(驻科部队)的工作等议题。

2008 年 1 月 16 日至 3 月 11 日：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

2008 年 1 月 16 日，安理会听取塞尔维亚总统发言介绍该国关于有必要通过妥协解决科索沃和梅托希亚未来地位问题的立场。塞尔维亚总统指出，过去两年来，塞尔维亚以建设性的态度参加了关于其南部省份未来地位的谈判，提出了若干支持最大限度自治的建议，并比照了中国解决香港和澳门问题以及芬兰解决奥兰群岛地位问题的做法。不幸的是，在国际三方调解人⁴⁰⁷ 主持下的谈判未能取得成果。塞尔维亚总统指出，另一方提出的“唯一论据”是，“造成科索沃局势错在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及其政权”，还称，因为前政权的错误，科索沃就应该获得独立。他表示，由于前政权的悲剧性失误，塞尔维亚及其人民也经历了非常艰难的岁月，无人有权以单方面的决定破坏塞尔维亚的稳定，这可能对其他有种族分裂主义相关问题的区域也造成影响。因此他认为，需要做出

⁴⁰⁴ 第 5822 次会议，2008 年 1 月 6 日举行；第 5835 次会议，2008 年 2 月 14 日举行；第 5871 次会议，2008 年 4 月 21 日举行。

⁴⁰⁵ 提及科索沃时，应结合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加以理解。

⁴⁰⁶ 更多资料，见第十部分第一节关于科索沃特派团的任务规定。

⁴⁰⁷ “三方”由俄罗斯联邦、美国和欧洲联盟的代表组成。

更多努力，以达成一个双方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以便进行实质性的自治，保障科索沃阿族的所有权利。他坚持认为，违背塞尔维亚的意愿，剥夺其领土一组成部分的合法民主将构成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吁请安理会防止通过关于科索沃独立的单方面措施。最后，他强调，塞尔维亚永远不会承认科索沃独立，并将通过一切民主手段、合法论争和外交手段来维护其领土完整和主权，但不会诉诸于暴力或战争。⁴⁰⁸

在塞尔维亚总统发言后，安理会立即举行非公开会议，会上塞尔维亚总统与代表科索沃当局发言的哈希姆·萨奇先生进行了意见交流。⁴⁰⁹

2008年2月18日，安理会应塞尔维亚代表和俄罗斯联邦代表来信⁴¹⁰的要求举行了会议，塞尔维亚代表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在信中请求召开紧急会议，审议塞尔维亚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省临时自治机构违反第1244(1999)号决议单方面宣布独立一事。

安理会还收到了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科索沃的结论，⁴¹¹ 该结论表示注意到科索沃议会宣布独立。欧洲联盟理事会还欣见国际社会继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派驻人员。欧盟理事会注意到，会员国将根据本国的惯例和国际法来决定它们同科索沃的关系。欧盟理事会重申，欧盟信守《联合国宪章》和《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的各项原则，包括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并信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但欧盟理事会强调指出，它深信，鉴于科索沃在1990年代发生的冲突和长期以来一直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接受国际管理，科索沃实属独特情况，不会令人对这些原则和决议产生怀疑。

在另一封信⁴¹²中，欧洲联盟表示打算根据第1244(1999)号决议规定的框架，在科索沃部署法治特

派团，并通知安理会，它决定任命欧洲联盟科索沃问题特别代表。

在这次会议上，秘书长通知安理会，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议会2008年2月17日通过了独立宣言。科索沃议会与会的109名代表全部对该宣言投了赞成票，10名科索沃塞族代表没有出席会议。该宣言表示，科索沃完全接受秘书长科索沃未来地位进程问题特使拟定的科索沃地位解决方案全面提案⁴¹³中所载的各项义务。该宣言保证继续遵守第1244(1999)号决议，承诺科索沃将继续与联合国一道进行建设性的努力。秘书长指出，科索沃各地局势保持平静，只在北部发生了几起手榴弹攻击事件。他认为，最近这些事态发展可能对科索沃特派团工作产生重要影响。在接获安全理事会指示之前，科索沃特派团将继续视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为特派团任务的法律框架，并将继续根据情况的发展演变履行其任务。他敦促各方再次重申并履行其承诺，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危害和平、煽动暴力或危害科索沃和该地区安全的行动或发表此类言论。⁴¹⁴

塞尔维亚代表表示，如果可以不顾其意愿，非法剥夺“欧洲一个热爱和平、民主的小国的领土”，那将是一大历史性不公。他指出，科索沃是塞尔维亚国家的发祥地，代表塞尔维亚国家归属感的中心地区。他拒绝接受这样的论点，即正是由于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的错误科索沃才宣布独立，因为阿族人甚至在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之前就要求独立了。最后，他强调指出，鉴于世界上存在着其他“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构成了先例，会对国际秩序造成不可弥补的破坏。他重申，虽然塞尔维亚没有以暴力对任何人进行威胁，但该国政府永远不会承认科索沃的独立。⁴¹⁵

此外，塞尔维亚代表在俄罗斯联邦代表的大力支持下，要求安理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联合国宪章》

⁴⁰⁸ S/PV.5821，第2-4页。

⁴⁰⁹ 第5822次会议。

⁴¹⁰ 分别为S/2008/103和S/2008/104。

⁴¹¹ S/2008/105。

⁴¹² S/2008/106。

⁴¹³ S/2007/168/Add.1。

⁴¹⁴ S/PV.5839，第2-3页。

⁴¹⁵ 同上，第4-6页。

所有条款和安理会第 1244(1999)号决议所有规定得到全面遵守。他还请秘书长向他的科索沃问题特别代表约阿希姆·吕克尔下达明确、毫不含糊的指示，要求后者利用其权力，宣布科索沃分离这一单方面的非法行为无效，并解散科索沃议会，因为它宣布独立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塞尔维亚代表还强调，驻科索沃的国际安全部队，即驻科部队，必须保持中立地位，因为它有责任保护该省的塞族人和所有其他非阿族人的生命和财产。⁴¹⁶

此外，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俄罗斯联邦仍然承认塞尔维亚的国际公认疆界。他也认为，单方面宣布独立违反了《宪章》、第 1244(1999)号决议和《赫尔辛基最后文件》。他还坚持认为，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欧盟驻科法治团)未经安全理事会作出必要决定即已启动，特派团的职权范围不符合第 1244(1999)号决议的规定。他认为，欧盟特派团也不能成为该决议所规定的国际民事存在的一部分，因为根据秘书长报告的第 1 段，⁴¹⁷ 科索沃特派团涵盖该决议授权的国际民事存在的所有方面。最后，他警告说，该决定开创了一个危险的先例，希望能够找到双方同意的解决办法。⁴¹⁸

一些代表对谈判中断感到遗憾，但表示，既然科索沃独立已成事实，其政府将承认科索沃是一个国际监督下的新国家。他们回顾，《科索沃地位解决方案全面提案》建议在国际社会的监督下独立，这已得到国际社会成员十分广泛的支持，包括秘书长和欧洲联盟。⁴¹⁹ 同样，克罗地亚代表指出，承认独立是每个国家的主权决定，克罗地亚政府将在详尽分析所有有关情况以及科索沃宣布独立的影响之后，根据克罗地亚宪法启动这一程序。⁴²⁰

巴拿马代表强调，考虑分离的时候已经过去，现在的侧重点是寻找能确保多族裔融合及区域一体化的办法。因此，巴拿马代表呼吁欧洲联盟，特别是支持科索沃独立宣言的各国，确保通过塞尔维亚和科索沃迅速加入该区域组织来解决今天的政治分离。⁴²¹ 布基纳法索代表只表示注意到局势，并呼吁所有各方避免暴力。⁴²²

但其他一些发言者坚持认为，应当给谈判进程分配更多的时间，宣布独立为时过早。他们特别强调，必须尊重《宪章》规定的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并强调应按照第 1244(1999)号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他们建议安理会和国际社会应鼓励塞尔维亚和科索沃继续通过政治和外交手段寻求双方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⁴²³

几位发言者对宣布独立可能造成的危险先例感到担心。⁴²⁴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表示，安理会必须声明完全尊重各国的领土完整，现在所发生的一切不能构成先例，被用作参照或借口。⁴²⁵ 与此相反，一些代表指出，科索沃的独立是一个独特的情况，只能在南斯拉夫解体导致产生新的独立国家以及科索沃实行国际管理这样的背景下考虑，因此不能视为其他任何情况的先例。⁴²⁶

关于欧盟驻科法治团的任务授权问题，联合王国代表反对关于只有得到安全理事会的明确同意才能部署的观念。他指出，欧盟从一开始就是科索沃国际民事存在的组成部分。联合国特派团在过去九年中不断演变发展，在其最初广泛授权范围内适应不断变化

⁴¹⁶ 同上，第 4-6 页(塞尔维亚)；和第 6-7 页(俄罗斯联邦)。

⁴¹⁷ S/1999/672 号。

⁴¹⁸ 同上，第 6-7 页。

⁴¹⁹ 同上，第 8-9 页(比利时)；第 9-11 页(意大利)；第 12-13 页(联合王国)；第 17-18 页(哥斯达黎加)；第 18-19 页(美国)；第 19-20 页(法国)。

⁴²⁰ 同上，第 16 页。

⁴²¹ 同上，第 21 页。

⁴²² 同上，第 15 页。

⁴²³ 同上，第 7-8 页(中国)；第 11-12 页(印度尼西亚)；第 14 页(越南)；第 16 页(南非)。

⁴²⁴ 同上，第 14 页(越南)；第 15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⁴²⁵ 同上，第 15 页。

⁴²⁶ 同上，第 9 页(比利时)；第 14 页，(联合王国)；第 18-19 页(美国)；第 20 页(法国)。

的情况，而没有要求任何来自安理会的新决定。⁴²⁷ 对此，秘书长指出，将根据科索沃特派团行动的总体概念、联合国在科索沃的目标以及保护联合国在科索沃和巴尔干地区遗产的目标来评估加强欧盟在科索沃的作用。⁴²⁸

巴拿马代表表示，无论如何试图掩盖事实，现实已超越了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的授权。他指出，这项授权没有设定期限这一事实，说明了安理会成员未能就如何根据形势需要调整授权达成协议的原因。他建议，将来安理会的所有决议都应有一个明确的期限，从而可以修改或调整，使之符合所努力影响的现实。⁴²⁹

2008年3月11日，安理会应塞尔维亚代表的请求举行会议，审议一些国家对非法单方面宣布独立予以承认的问题。⁴³⁰ 安理会听取了塞尔维亚外长的发言，塞尔维亚外长重申反对科索沃独立，并强调，20来个会员国承认科索沃独立，已经促使国际体系变得更不稳定、更不安全和更不可预测，并将为对中央政府不满的任何族裔或宗教团体提供如何实现其目的的剧本。塞尔维亚外长表示，宣布独立是对国际体系内在运行逻辑的直接攻击，因为第 1244(1999)号决议责成所有会员国履行具有约束力的《宪章》第七章义务，即尊重塞尔维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虽然他欢迎欧洲联盟在塞尔维亚的参与，但坚持认为，成立欧盟驻科法治团及相关的国际指导小组远远超出了第 1244(1999)号决议确定的范围，而且其活动与《宪章》及《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的原则非常不一致。欧盟科索沃法治特派团和国际指导小组都制定了协助执行《科索沃地位解决方案全面提案》的目标，但安理会从未认可过该提案。⁴³¹

⁴²⁷ 同上，第 13 页。

⁴²⁸ 同上，第 23 页。

⁴²⁹ 同上，第 21 页。

⁴³⁰ S/2008/162。

⁴³¹ S/PV. 5850，第 2-5 页。

2008年6月20日至11月26日：科索沃特派团重组

2008年6月20日，秘书长介绍了他对科索沃局势的评估意见，以及科索沃特派团作为在科索沃的国际民事存在的未来发展方向。在海关检查站和米特罗维察发生的暴力、塞族人组织的选举、以及普里什蒂纳颁布的新宪法，所有这些近期事态发展使科索沃特派团运作的环境发生了重大改变。他强调，鉴于国际社会的分歧，联合国在科索沃地位问题上采取了一个绝对中立的立场。然而，科索沃特派团再也无法有效地执行它作为临时行政当局的任务。因此，秘书长拟调整科索沃国际民事存在的运作职能，重组科索沃特派团的人员组成和结构，重组后的科索沃特派团将继续履行警察、法院、关税、交通和基础设施、边界以及塞族教会财产等方面的职能。秘书长还欢迎设立欧盟驻科法治团，他指出，欧盟承担更大作用将符合联合国的利益。⁴³²

塞尔维亚总统对以下情况表示关切：新宪法实质上取消了科索沃特派团目前作为临时民政当局的权力，并且秘书长的报告给人一种默认无理违反第 1244(1999)号决议行为的印象。他表示，在第 1244(1999)号决议所设想的确定科索沃未来地位的工作完成之前，以联合国为首的国际社会必须保持其在维护科索沃和平与稳定方面的核心作用。特派团的任何“重组”都必须由安全理事会来决定。他还表示关切，驻科部队将开展“新任务”，包括监督科索沃保护团的缩编，监督并支持成立和培训所谓的科索沃安全部队，而安理会并未批准成立这一新机构。⁴³³

法特米尔·塞伊迪乌先生以科索沃总统的身份发言，他表示，朝着新地位过渡的进程进行得很顺利。以科索沃地位解决方案全面提案为指导框架，科索沃已经通过了一部新宪法和其他立法，除几起暴力事件

⁴³² S/PV.5917，第 2-4 页。

⁴³³ 同上，第 4-6 页。

外，科索沃多数地区保持平静，而且秩序良好。关于科索沃特派团，他指出，特派团过去几年已逐步将责任移交给科索沃的新机构，并且，随着科索沃境内局势得到改善，特派团缩减了它的实际驻留和人员。因此，他欢迎秘书长调整科索沃特派团作用的计划。他承认，解决科索沃少数民族的处境是维护和平的关键要素。因此，他对塞尔维亚一直推行一种该国领导人所称的“科索沃境内塞族人与阿族人职能性分离”的政策感到关切。他强调，分裂政策危害到联合国自1999年以来一直在科索沃提倡的多族裔治理。⁴³⁴

一些代表表示支持秘书长提出的建议，特别是重组科索沃特派团以及欧洲联盟更多地参与。一些发言者还指出，在安理会没有就此事作出决定的情况下，秘书长有权根据第1244(1999)号决议改组在科索沃的国际民事存在，这已进行了好几次。⁴³⁵然而，联合王国代表感到遗憾，该提案力度没有联合王国认为应当的那么强，而美国代表认为这走得太远，似乎在提议联合国发挥不必要的更有力和长期的作用，秘书长本应更明确地承认，联合国在当前情况下无法再在科索沃发挥如此重要的作用。⁴³⁶

中国代表认为，秘书长应继续与有关当事方保持密切沟通，使重组方案更加稳妥、可行，着眼于科索沃问题的妥善解决。⁴³⁷

俄罗斯联邦代表和越南代表坚持认为，第1244(1999)号决议仍然完全有效，没有安理会的明确核准不能重组科索沃特派团。⁴³⁸俄罗斯联邦代表还称，没有安理会适当的授权，部署欧盟驻科法治团和建立国际指导小组都是非法的。他表示，将职能或财

产从科索沃特派团转移给欧洲联盟特派团或国际民事代表的任何行动都是不可接受的，任何改组科索沃国际民事存在同时有意向安全理事会隐瞒情况的企图也都是不可接受的，前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活动就是这样。⁴³⁹

2008年7月25日和11月26日，安理会听取了负责科索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团长的情况通报。特别代表在通报中表示，整体安全局势一直平静稳定。然而，政治局势和体制方面仍然非常复杂。迄今只有52个会员国承认科索沃，承认过程比预计的缓慢，这正在妨碍科索沃同外部行为方建立联系、加入国际组织以及加强自治政府机构的能力。在许多承认科索沃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协助下，科索沃政府、总统和国会将继续巩固对机构的控制和权威。他指出，特派团的作用正变得更具政治性质。例如，它正在为贝尔格莱德和普里什蒂纳间的对话提供一个接口。由于科索沃特派团作为一个管理机构运行已经不切实际，因此，特派团正在对实地存在重新定位，集中于非阿尔巴尼亚社区占据的地区，任务是监督这些社区的利益，并继续发挥辅助和调解的作用。他还指出，一旦欧盟驻科法治团在科索沃所有地区完成部署，科索沃特派团将相应地审查自己的存在。⁴⁴⁰

塞尔维亚外交部长重申该国政府反对科索沃独立的立场。他还列举了一系列科索沃发生的袭击或歧视塞族人的事件。不过，在2008年11月26日的会议上，他宣布，已与秘书长达成了一项谅解，据此将在警察、司法部门、海关、运输与基础设施、边界管理和塞族遗产这六个问题上，加强塞尔维亚与联合国之间的对话(六点建议)。⁴⁴¹他还对塞尔维亚关于欧盟驻科法治团的“合理条件”得到了满足表示高兴，即：欧盟驻科法治团中立，并保证其授权中没有任何部分

⁴³⁴ 同上，第6-8页。

⁴³⁵ 同上，第8-9页(意大利)；第9-10页(巴拿马)；第10-11页(法国)；第14页(比利时)；第15页(布基纳法索)；第16页(克罗地亚)；第17页(联合王国)；第18页(哥斯达黎加)；第18-20页(美国)。

⁴³⁶ 同上，第16-17页(联合王国)；第18-20页(美国)。

⁴³⁷ 同上，第18页。

⁴³⁸ 同上，第11-12页(俄罗斯联邦)；第13页(越南)。

⁴³⁹ 同上，第12页(俄罗斯联邦)。

⁴⁴⁰ S/PV.5944，第2-5页；S/PV.6025，第2-4页。

⁴⁴¹ S/2008/354，附件。

会被用来执行《科索沃地位解决方案全面提案》。他还指出，2008年10月8日大会通过了一项决议，⁴⁴² 将地位问题提交国际法院。⁴⁴³

斯肯德·希塞尼先生作为科索沃外交部长发言，介绍了《宪法》和《全面提案》所载理想和目标执行工作的最新情况。他指出，即便是那些尚未正式承认科索沃独立的国家，也已采取切实的举动，来接受护照，并千方百计顾及科索沃独立这一现实。他表示相信，法院的审议将是公平和公正的，科索沃的立场将得到再次确认。⁴⁴⁴

在随后的讨论中，大多数发言者对秘书长关于重组科索沃特派团以便部署欧盟驻科法治团的建议以及塞尔维亚和联合国之间关于六点建议的协议表示欢迎。一些发言者强调，第1244(1999)号决议仍然完全有效，对科索沃特派团的任何调整纯粹都是技术性的。关于大会提交国际法院的问题，南非代表欢迎大会的决定，认为判决会有助于澄清情况，⁴⁴⁵ 而联合王国代表指出，大会在通过决议草案时，并未核可塞尔维亚关于科索沃地位的立场，而只是同意，应请国际法院就塞尔维亚提出的问题发表意见。⁴⁴⁶

2008年11月26日，主席发表声明，⁴⁴⁷ 其中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关于科索沃特派团的报告，⁴⁴⁸ 同时考虑到贝尔格莱德和普里什蒂纳双方对该报告的立场，欢迎它们打算与国际社会合作。安理会还欢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行为体在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框架内开展相互合作，又欢迎欧洲联盟不断努力推动实现整个西巴尔干地区融入欧洲的前景，从而对区域稳定与繁荣作出决定性贡献。

⁴⁴² 第63/3号决议。

⁴⁴³ S/PV.5944，第5-7页；S/PV.6025，第4-7页。

⁴⁴⁴ S/PV.5944，第7-9页；S/PV.6025，第7-9页。

⁴⁴⁵ S/PV.6025，第12页(南非)。

⁴⁴⁶ 同上，第20页(联合王国)。

⁴⁴⁷ S/PRST/2008/44。

⁴⁴⁸ S/2008/692。

2009年3月23日至10月15日：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情况通报

2009年3月23日、6月17日和10月15日，安理会听取了负责科索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情况通报。

特别代表在通报中概述了该区域的事态发展和科索沃特派团不断演变的活动。他指出，虽然这一时期的情况总体比较平稳，但科索沃北部的局势仍是令人关切的问题；如不加以控制，有可能破坏科索沃其他部分的稳定。他表示，特派团集中力量关注重要任务：解决少数民族关切的问题，以促进信任；倡导对话，增进和解；解决同不承认科索沃的国家的国家的外部关系问题，包括推动科索沃参与区域和全球的进程。他指出，欧盟驻科法治团已在第1244(1999)号决议的框架内，并在联合国全面领导和地位中立的框架内，充分承担起法治领域的行动责任。在贝尔格莱德与普里什蒂纳的关系方面，他指出，若干领域缺乏足够的合作，特别是警察合作、文化遗产问题和失踪人员。最后，他表示注意到，科索沃和塞尔维亚双方都越来越关注它们的行动如何可能影响到国际法院关于科索沃宣布独立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因此，特派团帮助找到务实解决办法的作用变得更加困难：贝尔格莱德当局期望科索沃特派团发挥强有力的作用，而普里什蒂纳当局则认为特派团的工作已完成。不过，他感到，大家多少承认科索沃政府和科索沃特派团在有些领域可以有效地并肩工作。⁴⁴⁹

塞尔维亚总统和外交部长在发言中重申其关于科索沃的一贯立场，反对宣布独立。他们欢迎科索沃特派团重组后的作用，表示支持欧盟驻科法治团，并强调仍然需要驻科部队。关于正在由法院审理的案件，他们强调，应让这一进程按照它自己的程序运行，不受政治干扰。外交部长特别指出，塞尔维亚内政部与欧盟驻科法治团签署警务合作议定书，该议定书的基础是塞尔维亚与科索沃特派团警察部

⁴⁴⁹ S/PV.6097，第2-4页；S/PV.6144，第2-5页；S/PV.6202。

队在这些问题上长期合作的最佳做法。他还指出，在一些其它领域，与欧盟驻科法治团的合作已经深化，欧盟驻科法治团特别检察官和塞尔维亚战争罪检察官加强了在严重案件上的协作，这些案件包括科索沃解放军摘取塞族平民人体器官。关于其他问题，他指出，普里什蒂纳当局仍然不予合作。最后，他还反对即将举行的地方选举，因为：由于未能在地位中立的框架内举行选举，整个选举进程的合法性遭到损害。⁴⁵⁰

希塞尼先生以科索沃外交部长的身份发言指出，在建立国家机构的领域中已取得重大进展，有更多的国家承认科索沃，政府签署了加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协定条款。他抱怨说，塞尔维亚共和国支持北部的平行结构，劝阻塞族社区成员融合并呼吁抵制市政选举，其干涉阻挠了改善科索沃塞族公民生

⁴⁵⁰ S/PV.6097，第 4-7 页(塞尔维亚总统)；S/PV.6144，第 5-8 页(塞尔维亚外交部长)；S/PV.6202，第 4-8 页(塞尔维亚外交部长)。

活条件的努力。他还指责塞尔维亚阻止科索沃参加区域和其他国际机构。⁴⁵¹

许多安理会成员在评论中欢迎特派团完成重组，以及继续推动普里什蒂纳和贝尔格莱德之间的合作。一些发言者仍对持续的族裔关系紧张和在关键问题上缺乏合作感到关切。另一些发言者继续强调第 1244(1999)号决议仍然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强调特派团的作用仍至关重要。特别是，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他认为，任何企图质疑科索沃特派团的能力和权威，或企图在该省以其他国际结构取而代之都是不能接受的，因为这违背安理会 2008 年 11 月通过的重组联合国科索沃特派团的一揽子办法。他强调，科索沃特派团的代表应参与所有贝尔格莱德-欧盟驻科法治特派团的会议，并指出，对科索沃特派团业务人员作任何进一步的缩减，都是不能接受的，因为这会限制它履行任务授权的能力。他还提请安理会关注科索沃代表随意参加包括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在内的国际论坛这一问题，这是不可接受的。⁴⁵²

⁴⁵¹ S/PV.6097，第 7-9 页；S/PV.6144，第 8-10 页；S/PV.6202，第 8-9 页。

⁴⁵² S/PV.6202，第 17-18 页。

会议：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第 1203(1998)号、第 1239(1999)号和第 1244(1999)号决议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第 5821 次 2008 年 1 月 16 日	秘书长关于科索沃特派团的报告 (S/2007/768)	塞尔维亚政府对秘书长关于科索沃特派团的报告 的评论(S/2008/7, 附件)	第 37 条 塞尔维亚(总统) 第 39 条 负责科索沃问题秘 书长特别代表兼科 索沃特派团团长	塞尔维亚	
第 5839 次 2008 年 2 月 18 日	2008 年 2 月 17 日 塞尔维亚常驻联 合国代表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8/103) ^a 2008 年 2 月 17 日 俄罗斯联邦常驻	欧洲联盟理事会 关于科索沃和西 巴尔干的结论 (S/2008/105，附 件)	第 37 条 塞尔维亚(总统)	秘书长、安理 会所有成员、 塞尔维亚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联合国代表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 信(S/2008/104) ^b	法治特派团的信 (S/2008/106, 附 件)			
第 5850 次 2008 年 3 月 11 日	2008 年 3 月 6 日 塞尔维亚常驻联 合国代表团临时 代办给安全理事 会主席的信 (S/2008/162) ^c		第 37 条 塞尔维亚(外交部长)	塞尔维亚	
第 5917 次 2008 年 6 月 20 日	秘书长关于科索 沃特派团的报告 (S/2008/354)	塞尔维亚代表请 求召开安理会会 议的来信 (S/2008/401)	第 37 条 塞尔维亚(总统) 第 39 条 法特米尔·塞伊迪乌 先生	秘书长、13 个安理会成 员 ^d 、受邀者	
第 5944 次 2008 年 7 月 25 日	秘书长关于科索 沃特派团的报告 (S/2008/458)		第 37 条 塞尔维亚(外交部长) 第 39 条 负责科索沃问题秘 书长特别代表兼科 索沃特派团团长沙 肯德·海森尼先生	安理会所有 成员和所有 受邀者	
第 6025 次 2008 年 11 月 26 日	秘书长关于科索 沃特派团的报告 (S/2008/692)		第 37 条 阿尔巴尼亚、德国、 塞尔维亚(外交部长) 第 39 条 负责科索沃问题秘 书长特别代表兼科 索沃特派团团长沙 肯德·海森尼先生	14 个安理会 成员 ^e 、依照 第 39 条受邀 者	S/PRST/2008/44
第 6097 次 2009 年 3 月 23 日	秘书长关于科索 沃特派团的报告 (S/2009/149)		第 37 条 塞尔维亚(总统) 第 39 条 负责科索沃问题秘 书长特别代表兼科 索沃特派团团长沙 肯德·海森尼先生	安理会所有 成员和所有 受邀者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第 6144 次 2009 年 6 月 17 日	秘书长关于科索 沃特派团的报告 (S/2009/300)		第 37 条 塞尔维亚(外交部长) 第 39 条 负责科索沃问题秘 书长特别代表兼科 索沃特派团团团长斯 肯德·海森尼先生	安理会所有 成员和所有 受邀者	
第 6202 次 2009 年 10 月 15 日	秘书长关于科索 沃特派团的报告 (S/2009/497)		第 37 条 塞尔维亚(外交部长) 第 39 条 负责科索沃问题秘 书长特别代表兼科 索沃特派团团团长斯 肯德·海森尼先生	安理会所有 成员和所有 受邀者 ^f	

^a 请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

^b 支持塞尔维亚代表提出的召开会议的请求。

^c 请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

^d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南非没有发言。

^e 哥斯达黎加没有发言。

^f 奥地利代表为奥地利联邦欧洲和国际事务副部长。

26. 格鲁吉亚局势

概览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了 13 次会议，其中 4 次为非公开会议，就格鲁吉亚局势通过了三项决议。⁴⁵³ 安理会还审议了多份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活动的报告。⁴⁵⁴ 此外，安理会着重审议了南奥塞梯敌对行动、2008 年 8

月 12 日六点停火协议以及与俄罗斯联邦承认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独立有关的问题。

安理会三次延长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其中一次延长六个月，两次延长四个月。⁴⁵⁵ 安理会在第 1866(2009)号决议中表示打算至迟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概要阐述联合国今后在该区域存在的各项要素；然而，2009 年 6 月 15 日，安理会否决了一项旨在延长观察团任务期限的决议草案。⁴⁵⁶

⁴⁵³ 第 5874 次会议，2008 年 4 月 23 日举行；第 5900 次会议，2008 年 5 月 22 日举行；第 5939 次会议，2008 年 7 月 21 日举行；第 5954 次会议，2008 年 8 月 11 日举行。

⁴⁵⁴ S/2008/38、S/2008/219、S/2008/480、S/2008/631、S/2009/69 和 Corr.1、S/2009/254。

⁴⁵⁵ 第 1808(2008)号、第 1839(2008)号和第 1866(2009)号决议。

⁴⁵⁶ 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一节，关于联格观察团的任务规定。